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600515）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海南机场
HAINAN AIRPORT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务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办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

五、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为了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拟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8、增信机制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当期债券的具体增信机制。

9、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两年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将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部门与人员、制定专项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安排、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等。

10、债券挂牌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具体挂牌安排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确定。

11、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其他事项

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付息期限和方式、特殊条款、资信评级情况等）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3、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的相关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使用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5、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

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为本次发行债券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授权时效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

根据市场环境在注册发行总额内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

3、发行时间

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4、发行利率

本次中期票据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用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等）。

7、承销方式

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有关授权事项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公司中期票据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中期票据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的相关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发生的

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使用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5、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授权时效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发行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